

淡江大學學生期中退選實施要點

102.05.15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2.06.13 處秘法字第 1020000023 號函公布
105.05.0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05.19 處秘法字第 1050000009 號函公布

- 一、考量學生於期中考試後因特殊情況，無法繼續修習課程，特訂定「淡江大學學生期中退選實施要點」，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。
- 二、學生辦理期中退選課程，應於本校行事曆每學期第十三週的星期一至星期日，自行依公告開放實施時間，以網路退選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學生辦理期中退選課程，每學期以二科為限。
- 四、大學部延修生及碩、博士班學生期中退選後，當學期修習科目數不得少於一科（含論文）；學士班一、二、三年級及建築學系四年級學生期中退選後，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少於十五學分；學士班四年級、建築學系五年級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期中退選後，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九學分。
- 五、學生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（學分學雜費、電腦與網路使用費、語言實習費）之課程期中退選後，已繳交費用者不予退費，未繳交者仍應補繳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